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燕祥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；回避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

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；回避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；回避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